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正钢构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光正钢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45.8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60.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1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收入净额共计3,176,368.42元(其中: 利息收入 3,189,946.41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13,577.99元后收入净额为3,176,368.42元。)

2011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200,015,991.01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199,875,991.01元(包含2011年1月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会师信报字[2011]第1010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46,306,736.20元);支付上市费用费140,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3,973,513.49元(包含已用



自有资金支付但未转出的上市费用3,018,119.9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IPO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及IPO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在武汉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目前,公司正在与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分行	65101560062878890000	100,000.00	募集资 金专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101560062930750000	17,975,159.56	协议存 款	



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定期存	
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101560062932330000	50,000,000.00	款 (3	
分行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42001136239059996666	16,205,853.93	募集资	注 1
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	42001130239059990000	10,200,600.90	金专户	1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定期存	
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	42001136239049996666	50,000,000.00	款 (6	
			个月)	
合计		134,281,013.49		注 2

- 注 1: 根据公司与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光正钢结构投资协议书》,子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10,307,500.00 元,由于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只开立了一个银行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2001136239059996666),故前述拨付款项暂时存入该募集资金专户。
- 注 2: 上表中,募集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4,281,013.49 元中包括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政府发展资金 10,307,500.00 元,扣除该款项后募集 资金实际余额为 123,973,513.4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1 1	ノマレイ・ドン	_
募集资金总额			317,609,880.10		本年度投 入募集资 金总额	153,569,254.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 入募集资 金总额		199,875,991	.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 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9,401,365.53	155,708,101.73	86.50%	2011年	16,908,612.1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9,401,365.53	155,708,101.73	86.50%				
超募资金投向:										
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 地项目	否		100,000,000.00	44,167,889.28	44,167,889.28	44.17%	2013年		注 4	否
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 基地项目	否		37,609,880.10				2014年		注 5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7,609,880.10	44,167,889.28	44,167,889.28	32.09%				



合计	180,000,000.00 317,609,880.10 153,569,254.81 199,875,991.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毕,仅部分达产产能未全部释放,故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设立了"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 2、2012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760.99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详见《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4: 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始经营生产,故未达到效益。
- 注 5: 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未达到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2011年度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2011年度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1 月 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25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306,736.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1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设立了"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4,167,889.28元,

2011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760.9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截至2011年12



月31日,该项工程尚未建设。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1年度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与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 决议保持一致。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1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2011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2011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2011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11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拟在武汉投资建设"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2011年9月22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付出投资款100,000,000.00元存入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验资户。 2011年10月21日,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才通过此项目的投资建设。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光正钢构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



情况相符。



(本页无)	正文,	为《广	州证券	有限责任	E公司关	于光正	钢结构剧	设份有限	Į公司
2011年度募集	资金有	E放与 实	际使用	情况专项	板杳意	见》之	签署盖章	(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昱	陈代千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6日

